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朱永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煌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清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巧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9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。惟被告收受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750號支付命令後，業於法定期間內之111年6月21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異議狀附卷可參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嗣經本院依原告所主張之標的金額44,156,632元核算第一審裁判費用為400,608元，應補繳400,108元，並於111年8月8日以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163號裁定，命其於上開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裁判費差額400,108元為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11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按。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差額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

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林岢禎